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530523202205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建设单位	龙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	
工程名称	云南龙陵产业园区绿色依碳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云南龙陵产业园区		
建设规模	211810 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110211 万元
勘察单位	云南南名地勘工程总公司		
设计单位	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应右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程建中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余绍辉	总监理工程师	张忠新
合同工期	2022年5月30日 — 2024年12月31日		
备注			
注意事项:	<p>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</p>		

№ 0039979